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 (2)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 及**
- (3)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1) 高玉貞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袁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李少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崔明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5) 王宜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執行與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辭任**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1) 高玉貞先生(「高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袁治先生(「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李少然先生(「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袁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袁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1) 崔明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王宜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崔明壽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55歲，現任青島城投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城投國際發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崔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崔先生曾分別擔任華青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青島城鄉社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青島(城陽)城鄉社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崔先生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王宜美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3歲，現任青島城投國際發展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之董事長。王先生亦為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華青控股均由青島城投集團全資擁有。王先生一直在企業管理、證券及投資領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行業基準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崔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